

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3 次臨時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紀錄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2 日

(二)開會地點：四湖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(三)出席人員：1、蔡裕筆 2、吳顯志 3、賴俊澄
5、吳明信 6、吳介群 7、林文智
8、吳順博 9、蔡坤育 10、陳明新
11、蔡淑薇 12、吳銘聲

(四)缺席人員：無

(五)代表動態：現有代表 11 人

(六)上級長官：無

(七)列席人員：鄉長蘇國瓏、主任秘書王富美、民政課曾哲欽、財行課長吳昂謹、建設課長吳長和、農業課長沈哲生、社會課長蔡佩君、主計室主任姚志明、人事室主任紀昱彰、政風室主任李秋寰、幼兒園園長吳玉琴、清潔隊隊長林承樺、圖書館管理員林惠玲、殯葬宗教管理所所長蔡宗憲、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吳秀珍

(八)來賓：無

(九)旁聽：無

(十)主席：由蔡裕筆主席擔任大會主席

(十一)司儀：代表會秘書 黃采鳳

(十二)紀錄：陳政輝

(十三)畢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議案

第 1 號議案

案由：檢送本所辦理 111 年度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」(資本門-機具)案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(下同)620 萬元整（中央補助款 450 萬元，地方配合款 170 萬元），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，並編列於 111 年總預算科目資本門環境保護支出-清潔隊-一般建築及設備-財產設備-設備及投資-運輸設備費(科目代碼：73180019001)，並將決議結果 5 份賜復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

備註

原 1 號提案四湖鄉公所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四鄉清字第 1100014295 號函撤銷提案，因此 2 號提案改為 2 號提案。